

2023 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3 年 4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超警潮位、洪水等自然灾害对本区防汛安全影响，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汛期本区遭遇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超警潮位、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据“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基本方针，以“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为总体目标，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天气，防范最极端事件，做好最充分准备，抓好“防、避、救”各项工作。全区要坚持统一指挥、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局部服从全局。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防汛安全的主要责

任人，分管领导为防汛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2 防汛基本概况

2.1 总体情况

黄浦区是市中心城区之一。东南隔黄浦江与浦东新区相望；西与徐汇区、静安区接壤；北以苏州河为界，与静安区、虹口区为邻。总面积 20.52km²，户籍人口 75.4 万人，常住实有人口约 68 万人，工作人口约 200 万人，下辖 10 个街道、170 个居委会。

2.2 防汛风险分析及重点对象

2.2.1 热带气旋（台风）、强对流天气对各类高空构筑物的影响。黄浦区是中心城区，是商贸、旅游中心，老城厢集中，人流密集。汛期中，防御灯箱广告店招店牌、老旧房屋、临时工棚、脚手架、塔吊、围墙、高大树木等各类坠落险情的发生不容忽视。

2.2.2 黄浦江潮位给防汛墙安全度汛带来的压力。“9711”号台风影响时黄浦江潮位高达 5.72 米，苏州河口达到或超过 4.55 米的高潮位每年汛期均有出现。2013 年 10 月 8 日，“菲特”台风，2021 年 7 月 23 日“烟花”台风影响期间，风、暴、潮、洪“四碰头”，本区出现了较长时间的防高潮位工作。目前为止，本区黄浦江苏州河防汛墙尚有在原有基础上加高加固型，局部出现细小裂缝和渗漏水现象。若遭遇高潮、台风、暴雨、洪水“四碰头”情况，将有可能给防汛墙安全度汛带来风险。

2.2.3 地势总体呈南高北低，中部地区龙门邨、华联商厦一带海拔高度只有 2.8 米左右。突发性的强降雨易造成低洼路段、泵站末梢地区积水或民居进水。本区排水设防标准为降雨量 36mm/h。超设防标准降雨，部分路段、街坊会出现不同程度积水。2023 年 8 月 23 日出现较大面积瞬时积水。

2. 2. 4 防御地下设施进水：包括地下民防设施、地铁、隧道、地道、下立交、地下商场、停车库等公共设施进水。

2. 2. 5 防御高空坠物：包括店招店牌、广告牌、灯箱、高大树木、建筑工地施工机械、高层（超高层）建筑外部构件和外立面等防坠落工作。

2. 3 防汛防台设施

2. 3. 1 沿江、沿河防汛墙总长约 11.3 公里，总共 102 扇闸门（47 扇因岸线贯通工程建设花坛封闭，55 扇经常开关）。其中：黄浦江岸线 8.3 公里，墙顶标高为 6.5—6.9 米。苏州河岸线约 2.99 公里，墙顶标高为 5.2 米（备注：黄浦公园潮位达 4.55 米警戒水位时，市属苏州河水闸管理所将按规定关闭苏州河口水闸）。堤防设施运行的市级主管部门为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主要负责堤防抢险救灾工作，区级管理单位为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委托），主要负责本区范围内堤防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专业单位巡视检查一线防汛墙，督促经营性岸段的使用单位做好管理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专业单位养护非经营性岸段。

2. 3. 2 现有市管排水泵站 11 个，分别为：新陆家浜泵站（13.2 立方米/秒）、文庙泵站（6 立方米/秒）、复兴东路泵站（22.02 立方米/秒）、延安东路泵站（7.64 立方米/秒）、蒙自路泵站（16.8 立方米/秒）、鲁班路泵站（31.04 立方米/秒）、成都北路泵站（25.80 立方米/秒）、西藏中路泵站（4.5 立方米/秒）、江西中路泵站（3.21 立方米/秒）、福建中路泵站（6.00 立方米/秒）、新肇嘉浜泵站（29.4 立方米/秒），承担区域内防汛排水任务，由市排水公司负责。

2. 3. 3 地下排水管道主管总长约 330 公里，连管约 110 公

里，管理养护及量放水工作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及相关养护公司负责。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工作机构之一，是全区防汛指挥机构。

总指挥： 沈山洲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洪继梁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刘云宏 区武装部部长

茆 瑞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浩中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恩伟 区民防办主任

朱 毅 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德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时俊华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工会主席

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建管委联合组成，办公室
主任由茆瑞、高浩中担任，副主任由沈德安、时俊华担任，区应
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防汛办公室职责：

- ①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处理归口管理的日常工作；
- 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③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防汛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④负责每年组织防汛业务培训，督促区域内防汛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⑤利用区信息网络短信平台、市防汛信息服务网络发送和传递雨情、风情、水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险情、灾情统计上报等工作；

⑥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及时启动并组织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⑦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督促加强防汛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⑧承办区政府、指挥部领导、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1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落实民兵应急连 80 人，参与重大抢险救灾。负责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支援本区救灾工作。

3.2.2 区商务委：负责汛期全区主副食品和常用药品的应急供应。协助做好重大抢险任务所需物资、器材的采购工作。抓好本行业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南京东路步行街管理范围内区域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3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各类学校防汛安全责任制的检查、落实，确保在校（或校外集体活动）学生安全。负责落实转移、撤离人员临时安置对口学校的防汛安全。

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托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3.2.4 公安分局：负责极端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疏导保畅，以及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通过 110、119 联勤协调消防车辆支援严重积水地区的应急排涝，根据路面、下立交积水情况，适时

封交。

3.2.5 区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安全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困境儿童的救助和临时监护工作，尤其是因自然灾害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确保做好临时监护工作。动态掌握因灾至困人员的信息，及时落实物质、服务和心理救助。做好灾时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2.6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全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做好暴雨时道路的量放水工作。落实本区堤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和防汛防台预警时的防御工作。落实本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和人员撤离工作。

3.2.7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汛期自然灾害影响期间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全区卫生防疫和各类医疗机构（含方舱医院、临时集中隔离点）防汛安全等工作。

3.2.8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牵头相关店招店牌、灯箱广告和绿化行业监管方面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各店招店牌、灯箱广告的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落实防汛防台预案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在发生涉及上述内容的坠落险情时，协调各方进行现场抢险。督促绿化管理单位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行道树、公园绿地等的日常防汛安全工作、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应急抢险等工作。协调各环卫清扫公司在台风、暴雨袭击时，做好道路窨井口、雨水口的清扫工作，保持排水畅通。

3.2.9 区房管局：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牵头协调受损房屋的维修、私房督修和坍塌等各类险情的抢险救助、处置等工作。负责落实征收地块拆房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10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汛期生产安全，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落实汛期安全措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区防汛办的日常工作。

3.2.11 区民防办：负责本区民防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指导本区各类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并组织民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2.1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包括广场办、外滩办）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13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牵头抓好本区旅游企业（含宾馆）、各类文化纪念场馆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14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防汛安全责任制落实，完善防御措施。按照区防汛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辖区内抢险救灾，并在第一时间将掌握的灾情状况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和预案，负责组织受损房屋内居住人员撤离转移工作等。协调和组织人员帮助居民排除积水及善后工作等。

发挥街道城运中心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巡查发现，完善信息收集工作。2015年汛期，我区已把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纳入街道城运中心建设之中。各街道防汛指挥部不仅在日常巡视检查，而且在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时能够尽早地发现隐患，并尽早进行先期处置。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联络员为汛期气象信息员，负责接收和传达各类防汛防台气象预警信息，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及所属居委会的报灾员做好灾害发生时的灾情报送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居民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居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3. 2. 15 相关企业集团：永业集团、金外滩（集团）、南房集团等，负责本系统所辖物业查抢险、受损房屋维修、小区地下室、停车库、店招店牌、灯箱广告等防汛责任制及防御措施的落实。协助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做好受损房屋内居住人员的撤离转移工作。负责修订本系统所管辖绿化树木管理养护责任单位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加强检查巡视和树木加固绑扎，及时处置倒伏树木和抢险，完善度汛措施。城发集团，负责路面清扫，修订本系统防汛预案，落实抢险队伍，汛期加强巡视及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防止落叶、道路垃圾堵塞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畅通。

4 防范与预警

4. 1 主要防御方案

4. 1. 1 堤防设施的防御

堤防设施运行的市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负责牵头堤防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堤防设施运行的区级管理单位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委托）承担日常的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工作主要有两项内容，巡视和养护。其中日常巡视监督检查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委托巡查公司负责，日常养护管理经营性岸段由使用单位负责，非经营性岸段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委托堤防养护公司负责。黄浦江防汛墙各岸段责任单位落实 24 小时值守，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并检查巡视。

各个沿江防汛责任单位要服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

部的属地化领导和区市政工程管理行业的领导。汛期，发布潮位蓝色预警时，各个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关闭闸门并负责处置一般渗漏水险情。一旦发生堤防漫溢、溃决等险情，在组织抢险自救的同时，同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重大险情由市堤防处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区防汛指挥部、公安分局、区市政所、险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配合。

薄弱环节与防范重点：

本区黄浦江防汛墙曾多次遭受轮船的撞击，主要如下：桩号 27+000 处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遭撞击；，桩号 27+100 处在 2013 年 8 月 3 日遭撞击。主要原因是由于船只经过外滩黄浦江拐弯段航道时，不熟悉水情，同时船速过快导致失控。其中 2013 年 1 月 26 日凌晨 5 时许，外滩空箱防汛墙遭船撞裂，险些造成江水灌入险情。后经及时抢修消除危险。

4. 1. 2 积水排除

市政道路积水排除，由区建管委（水务局）牵头，依据预案落实量放水队伍、排水抢险车、水泵等队伍及物资，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建立量放水巡查队伍，预报 36mm/h 时，上路巡查。超过 36mm/h 时，对区域内易积水路段实施量放水作业，必要时打开窨井盖加快排水（设置安全措施），雨不停、水不退、人不撤。针对 2021 年第 6 号台风“烟花”、第 14 号台风“灿都”、“8.11”暴雨期间，2022 年“8.23”暴雨期间个别地段短时积水较为严重等问题，在台风、暴雨来临之前，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易积水地段预配抢险救援力量。

街坊积水排除：由区房管局及永业集团、金外滩集团、南房集团负责。加大街坊排水设施改造和维修养护力度，疏通清捞淤泥。对易进水街坊实施定人、定岗、定设备。必要时调度相关排水应急力量增援。街道（居委）、公安、消防予以支援配合。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本区的排水系统末梢地区、低标地区、地势低洼地区，排水系统年久失修的老旧街坊小区是积水防范的重点区域。（详见附件一：汛期中易积水路段防御调度。）

4. 1. 3 人员撤离

《2023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人员撤离专项预案》将另行制定。

4. 1. 4 建设工程的防汛

区建管委要督促下属区安监站检查各建筑工地全力做好工地临设、塔吊、脚手架、围墙等建（构）筑物防台风安全加固措施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落实做好周边道路的排水，防止工地泥浆流入市政管道；总包单位要在区安监站的统一指挥下组织落实好汛期中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应急撤离安置工作。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台风期间建设工程工地的高空构筑物、电器设备、临设是防御重点，要采取措施有效防止高空坠物、积水触电、临设倒塌等险情，同时要做好人员撤离工作。

4. 1. 5 旧改征收地块

旧改征收地块的防汛安全工作由地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指挥，各个征收事务所、各拆房单位、居委会具体落实，要完善预案，明确责任。对于尚有居民未搬迁的地块，汛期时要接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妥善做好防御工作。

要做好地块上未搬迁居民在台风暴雨期间的临时撤离安置工作，以及拆房渣土的及时清运工作。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旧改征收地块要集中做好未搬迁居民的安全和拆房安全工作，特别是台风期间，确保未搬迁居民的安全。

4. 1. 6 地下空间

各个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要检查和督促本区各个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完善地下空间防汛预案的落实，明确责任，落实相应的抢险队伍及物资器材，必要时帮助受灾单位抢排积水和协助组织人员撤离。尤其是地铁、隧道、车行下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地下变电站、银行金库和其他保密设施等地下工程的业主和管理单位要落实好防汛安全，防止出现重特大险情。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区内重要轨道交通站点、越江越境隧道、车行下立交桥是防范的重点。（地下空间防汛重点责任单位清单详见附件二）

4. 1. 7 店招店牌、灯箱广告和绿化

本区区域范围内的店招店牌、行道树和各类公园绿地内的高大树木是防汛防台的重点。店招店牌、灯箱广告防汛安全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牵头，落实本区各业主单位、各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一旦发生险情，区绿化市容局在报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协调各方进行现场抢险，协调设置现场安全警戒，并组织拆除、清理等抢险工作。绿化市容局负责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的行道树、公园绿地内的高大树木的应急抢险工作。房管物业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小区内物业负责管理的树木安全与应急抢险工作。单位绿化由单位业主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如发生物业公司、所属单位无法抢

险，涉及小区绿化、单位绿化，或三无绿地的重大险情，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专业力量抢险。

薄弱环节和防御重点：

本区 2 万余块店招店牌、道路和居住区内高大树木是防范的重点。近年来，本市中心城区汛期曾多次发生高空坠落伤人的险情。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蓝、黄、橙、红”四色预警信号和实施“Ⅳ、Ⅲ、Ⅱ、Ⅰ”四级响应行动。

5.1.2 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一般性汛情处置和调动，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重大险情处置和调动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负责。各责任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当暴雨、台风等灾害发生后，各类因灾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相应情况，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5.1.5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防汛墙、闸门、泵站等出现险情时，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以下响应标准、响应行动仅作参考，实际以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信号等级和区防汛指挥部实际应急调度为准。

5.2.1 Ⅳ级响应

(1) Ⅳ级（蓝色）标准

①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

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后；

③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受影响，平均风力已达6-7级，或阵风7-8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4.55米的警戒线）后；

（2）IV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办科室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如遇台风影响期间全市启动防汛防台四级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黄浦区防汛防台抢险应急指挥体系的通知》（黄汛办〔2020〕6号）文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至少有1人到岗值班，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有1人在本单位视频会议室值班。

②各防汛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④因潮位预警启动IV级响应行动时，沿江、沿河单位必须立即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并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视并在第一时

间进行处置各类险情。

5. 2. 2 III级响应

(1) III级（黄色）标准

①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受影响，平均风力已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4.91 米的 5 年一遇的潮位标准）后。

⑤防汛墙及其设施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2) I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防汛的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如遇台风影响期间全市启动防汛防台三级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黄浦区防汛防台抢险应急指挥体系的通知》（黄汛办〔2020〕6 号）文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至少有 1 人到岗值班，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有 1 人在本单位视频会议室值班。

②各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因潮位预警启动Ⅲ级响应行动时，沿江、沿河单位必须立即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并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相关防御岗位，组织巡查并在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5.2.3 II级响应

(1) II级（橙色）标准

①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1小时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受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5.10米的10年一遇标准）后。

⑤防汛墙及其设施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2) 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因潮位预警启动Ⅱ级响应行动时，沿江、沿河单位必须立即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并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相关防御岗位，组织巡检处置险情。

5.2.4 I级响应

(1) I级（红色）标准

①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1小时雨量达60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阵风11-12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还可能出现冰雹、龙卷风）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5.29米的20年一遇标准）后。

⑤防汛墙发生决口。

(2) I级响应行动

①本区主要领导、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防汛的副主任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

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因潮位预警启动 I 级响应行动时，沿江、沿河单位必须立即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并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本区各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全力进行抢险救灾工作，赶赴抢险救灾一线处置各类险情。

5.3 信息报送。区内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统一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5.3.1 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首报、续报、终报制度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口头报告，40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作书面报告。报市政府的重大险、灾情信息，应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4 应急结束

5.4.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基本过境，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解除有关预警信号，转入常态值班。

5.4.2 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抢险救灾结束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向物资设备产权人进行补偿。

5.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机构协助政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于遭受洪涝、台风等袭击并

造成严重灾害的区域，要及时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发放、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生产恢复等善后工作。

6. 1 灾害善后工作

6. 1. 1 人员救治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对受伤人员的救治等工作。对受灾地区疾病污染源进行消毒，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传播。公安分局负责对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并通知家属等相关工作。灾情发生地点所在街道办事处牵头协调做好伤员陪护，家属接待工作。

6. 1. 2 救济救助和保险理赔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发放救灾款物，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以及灾害保险理赔的联络协调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上述工作，并落实临时居住点安置受灾群众。房管局负责受灾倒塌房屋的修缮或恢复重建。

保险投保责任单位联系各相关保险公司，启动理赔工作。

6. 1. 3 信息发布

一般灾情由区防汛办发布，重大灾情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发布，灾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的会商结果执行。

6. 2 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 3 对于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防汛墙、闸门、下水道等）灾后立即修复或按原标准重建。

6. 4 调查与总结：重大灾情后、年度汛期结束，区防汛指挥部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

完善预案，进一步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防汛视频通讯：通过防汛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及时收听收看市防汛指挥部要求部署，并了解掌握全区各个街道辖区内汛情动态。

抢险视频通讯：通过云视讯视频系统，将抢险现场视频画面实时传输指挥中心，能够实现指挥中心与现场的实时通话、远程指挥。

微信平台通讯：2015年，我区建立完成了“黄浦排水”、“黄浦街道、房管物业防汛专群”、“黄浦绿化防汛专群”等防汛微信群。通过手机新媒体的运用能快速及时地了解掌握各条线的防汛工作情况，一旦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我区能够第一时间检查各条线防汛人员到岗情况、灾情、汛情的实时情况、处置落实情况以及信息的采集工作。

有线通信：区防汛办通过区府内线电话、市内直线电话、传真等与内各防汛责任部门和单位以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7.2 救援保障

7.2.1 堤防管理养护责任单位

沿江沿河防汛墙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对所辖岸线（段）编制应急抢险方案，储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满足抢险需要。

7.2.2 抢险队伍。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区域内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12支，计3000余人。黄浦区各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情况。（详见：附件三）

7.2.3 物资保障。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

区防汛责任单位落实化纤（麻袋）袋约、沙袋、水泵、铁锹、灯具、类抢险及指挥车辆等主要应急物资。其他专用物资如油毡、油布、木材、水泥等由各防汛责任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落实自储。

7.2.4 抢险用渣土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和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7.2.5 资金保障由区财政按实核拨。

7.2.6 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8 监督管理

8.1 区防汛办每年汛期前组织区域内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业务知识、四级响应规范、气象常识等培训。

8.2 区防汛办协调和督促区域内各专业抢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举行应急抢险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审定，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部门预案由各责任单位组织编制，报区防汛办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区政府的监督。

9 附件

附件一、汛期中超标准降雨易积水路段防御部署

附件二、区域内重点地下空间责任单位一览表（地铁、隧道、地道、下立交、沿江单位）

附件三、黄浦区各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情况一览表

附件四、各级响应下值守要求一览表